

证券代码：839775

证券简称：太伟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775	太伟药业	2021 年 5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舜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康思思、陆圣江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及《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

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高海红

联系电话：021-57130256

传 真：021-56132487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协新路 491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